

证券代码：874296

证券简称：同晟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卢元方女士
6.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

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2）。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为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3,691,324.43 元。公司目前总股本 4,625 万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3,12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该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须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福建同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